

证券代码：836302

证券简称：金丰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张银宝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无异议股东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进行确定。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届时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回购有效期

1、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5 个自然日（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快递寄送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

公司的时间为准)，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四）回购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回购承诺履行期限。

（五）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辩 宋晓霞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三路 6 号
科创大楼 4 楼

联系电话：0997-4530308

手机：18299991016

传真：0997-4530308

电子邮箱：343431271@qq.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特此公告。

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